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宝鸡督察局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东塔北路中段

电话：09162225839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远驰志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渭滨大道吾悦广场室外街
S4-1-114号

电话：18991299118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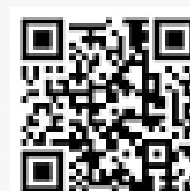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方因工作性质需要租用乙方车辆，租车期间乙方不定时提供各类车型。结算方式：最后结算数额按实际发生天数公里数计费。

二、租车方式。甲方提前将租车时间、发车地点通知乙方，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所需车辆。

三、租车费用

租车费用按日及公里数结算，详见车型报价单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、甲方必须按时结算租金。2、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3、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，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，否则后果自负。4、如甲方在特定时间、地点强行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，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2、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，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3、司机必须遵守司机驾驶条例，有一定的职业道德，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4、合约期间，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、及其他意外事故、车内私人贵重物品丢失等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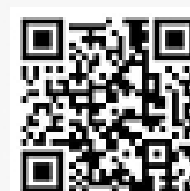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租车费用

租车合同费用总金额共计15万元(壹拾伍万元)，乙方根据甲方的公务结算派车单向甲方开具租车发票，甲方按流程结算。

名称：陕西远驰志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

账号：2603032109200093381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甲方委托人: 纪新军

日期: 2025.1.5



乙方委托人: 侯永强

日期: 2025.1月5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